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2026-04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7日，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审计进展公告。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在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推进各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审计工作，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

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一）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进展情况

自德皓所进场以来，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召开审计进展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皓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